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董事戴尚镛、F Marshall Miles、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 QING CHE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